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4〕20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疆、西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成绩管理 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对新疆、西藏等偏远地区招收的民族学生成绩管理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按国家定向招生计划录取的新疆、西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。

二、成绩管理

1.培养方案中开设课程（实践性课程除外）的成绩以45分为及格，45-54分百分制记为60分，等级制记为通过；55-69分百分制记为70分，等级制记为通过；45分以下或70分（含）以上按实际得分数记载。

2.校学位外语考试成绩以45分为通过。

3.任课教师在网上输入成绩时以实际成绩录入，由学生提出

申请，再由学院教务员在教务管理系统上进行成绩更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其他未涉及事宜按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浙外院〔2022〕27号）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浙外院〔2021〕52号）执行。

2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新疆、西藏等边远地区招生民族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》（浙外院〔2015〕113号）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废止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